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于2026年8月19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我国民生保障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是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的关键举措。依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27号）及陕西省残疾人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中、省两级财政专项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各地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托养照护、教育资助、权益保障等民生服务，持续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底线，推动区域残疾人事业稳步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残疾人工作各项部署要求，精准回应辖区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凤翔区残联统筹对接落实各类残疾人专项扶持资金171.77万元，专项用于辖区残疾人民生保障项目，具体涵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1.38万元、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45.00万元、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34.94万元、残疾人自助互助5.00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8.00万元、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0.45万元、高校残疾人大学生补助1.00万元、残疾人文化进社区1.00万元、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40.00万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25.00万元。通过专项资金精准落地使用，能够有效减轻残疾人及家庭生活负担，持续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度，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2.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3.主管部门：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4.实施单位：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5.项目预算：171.77万元，其中：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6.77万元、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15.00万元、区级残疾儿童康复资金30.00万元。

6.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残疾人自助互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高校残疾人大学生补助、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严格落实燃油补贴相关政策，规范、及时、足额发放燃油补贴资金，精准惠及持证下肢残疾人，减轻残疾人出行燃油经济负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260元/人。	1.38万元
2	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计划为相应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切实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每人次购买标准6,000.00元，每服务3个月（90天）为1人次。	45.00万元
3	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	对精神残疾人进行服药补贴，切实减轻医疗负担，保障基本康复需求。服药补贴标准为200元/人。	34.94万元
4	残疾人自助互助	建设残疾人自主互助康复服务基地，为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人提供康复培训、咨询、辅助器具适配及综合性支持服务。	5.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为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康复训练费用2,000.00元（低保户再增加每月送训费500.00元），每年每人不超过10个月。	18.00万元
6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鼓励及时办证、应评尽评。补贴标准为150元/人。	0.45万元
7	高校残疾人大学生补助	完成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入学资助。补助标准为5,000.00元/人。	1.00万元
8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下达残疾人较为集中地城关镇关中社区1.00万元，要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等基层文化设施，配置必要的图书音像资料、信息无障碍设备等文化产品和组织开展残疾人读书交流、残疾人特殊才艺展示等文化活动及服务，以及购买文艺演出、展览等文化服务。	1.00万元
9	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	对户籍在凤翔区域内的33名残疾儿童实施上门康复服务，每人康复周期为一学年（10个月），康复医师每月服务不少于2次，康复治疗师每月服务不少于10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60分钟。	40.00万元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切实问题。执行标准为2,500.00元/户。	25.00万元
合计			171.77万元

7.实施年度：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年度为2025年-2026年，其他项目实施年度为2025年。

8.预期效益：通过落实康复救助、托养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助学帮扶等助残工作，能够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保障残疾人各项基本权益，缓解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持续改善残疾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方便其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释放扶残助残政策效能，传递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尊重、理解、帮扶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1月20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凤财社发〔2025〕6号）文件，下达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补助资金10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6.3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1.38万元、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45.00万元、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34.94万元、残疾人自助互助5.00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4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8.00万元、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0.45万元、高校残疾人大学生补助1.00万元、残疾人文化进社区1.00万元。

2025年1月20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区残联2025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的通知》（宝凤财综发〔2025〕3号）文件，下达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15.00万元，专项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025年2月17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5年社保类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通知》（宝凤财社发〔2025〕2号）文件下达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30.00万元，专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

2025年8月6日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宝凤财社发〔2025〕38号）文件，下达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00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0.00万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10.00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71.77万元，截至2025年9月4日，实际到位资金171.7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详见表2。

表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汇总表

序号	资金计划文件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1	宝凤财社发〔2025〕6号	106.77	106.77	2025年3月26日	中央资金
2	宝凤财社发〔2025〕38号	20.00	20.00	2025年9月4日	中央资金
3	宝凤财综发〔2025〕3号	15.00	15.00	2025年5月7日	省级资金
4	宝凤财社发〔2025〕2号	30.00	30.00	2025年9月4日	区级资金
合计		171.77	171.77	-	-

2.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该项目2025年度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为1,717,700.00元，实际执行资金1,612,286.00元，预算执

行率为 93.86%。详见表 3。

表 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备注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3,800.00	1,300.00	9.42%	
2	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450,000.00	447,600.00	99.47%	
3	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	349,400.00	349,400.00	100.00%	
4	残疾人自助互助	50,000.00	50,000.00	100.00%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6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4,500.00	4,500.00	100.00%	
7	高校残疾人大学生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	
8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10,000.00	10,000.00	100.00%	
9	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	400,000.00	314,960.00	78.74%	项目尚在实施中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50,000.00	244,526.00	97.81%	
合计		1,717,700.00	1,612,286.00	93.86%	-

表 3-2　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凤翔县财政局社保股各项补贴资金专户	2025.10.24	1,300.00
2	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5.6.10	2,000.00
			2025.9.30	210,000.00
			2025.11.17	17,600.00
		陕西鑫瑞诚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25.9.30	210,000.00
			2025.11.17	8,000.00
		小计	-	447,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3	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	凤翔县财政局社保股各项补贴资金专户	2025.5.7	343,200.00
		凤翔县财政局社保股各项补贴资金专户	2025.6.26	5,400.00
		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5.10.21	800.00
		小计	-	349,400.00
4	残疾人自助互助	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5.5.7	50,000.00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2025.5.7	22,000.00
		宝鸡市渭滨区南山幼儿园	2025.5.7	20,000.00
		宝鸡智塔儿童启能成长中心	2025.5.7	40,000.00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医院	2025.5.7	42,000.00
		宝鸡市启聪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	2025.5.7	30,000.00
		宝鸡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2025.5.7	26,000.00
		小计	-	180,000.00
6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凤翔县财政局社保股各项补贴资金专户	2025.6.18	4,500.00
7	高校残疾人大学生补助	凤翔县财政局社保股各项补贴资金专户	2025.9.25	10,000.00
8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关中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6.12	10,000.00
9	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	宝鸡蔡家坡医院	2025.11.14	314,960.00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2025.11.25	94,675.00
			2025.6.4	142,766.00
		西安兆禧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及验收单位）	2025.9.18	7,085.00
		小计	-	244,526.00
合计				**1,612,286.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5年，凤翔区残联紧扣残疾人兜底保障、康复服务、民生提质、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助残服务项目落地实施。在专项补贴保障方面，全年累计为5名持证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有效减轻残疾人日常出行经济负担；完成1743名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兑付工作，保障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持续用药；为30名困难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全力落实残疾人证应评尽评、应办尽办政策；为147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寄宿托养照护服务，有效缓解特殊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大。在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建成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1个，为75名残疾人提供康复培训、政策咨询等服务；精准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惠及辖区64名适龄残疾儿童；常态化开展上门康复服务，全年为32名残疾儿童提供居家康复指导、功能训练等上门服务。在民生改善与权益保障方面，全年累计完成1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有效改善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条件；完成2名残疾高校学生助学补助发放工作，切实保障残疾青少年平等受教育权益，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常态化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主题活动4场次，以多元化、普惠性文化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持续提升残疾人归属感与幸福感。通过各项助残项目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有效降低了残疾人家庭在就医用药、日常出行、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方面的

经济支出，大幅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家庭长期照护的沉重压力，全方位夯实了残疾人教育、康复、生活、文化等各项权益保障根基，显著提升了全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核查情况，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支出均具备完整清晰的会计凭证及合理规范的用途说明；项目单位已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现象，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17,700.00元，实际执行资金1,612,286.00元，预算执行率为93.86%。同时，项目实施在残疾人兜底保障、康复服务提质、民生福祉增进等方面成效显著。经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约为96.47%。不过，项目仍存在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制度体系建设及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综上所述，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完成方面表现良好，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4。

表4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完成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71.77	161.23	93.86%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53人	5人	9.43%	×
		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147人	147人	100%	✓
		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	≥1700人	1743人	102.5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完成值	完成率	
		残疾人自助互助	基地建设	1个	1个	100%	✓
			服务人数	≥50人	75人	150.00%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60人	64人	106.67%	✓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30人	30人	100%	✓
		高校残疾人大学生补助		≥2人	2人	100%	✓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社区	1个	1个	100%	✓
			开展活动次数	≥4次	4次	100%	✓
		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		33人	32人	96.97%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00户	100户	100%	✓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
		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		2025年-2026年	2025.11.1至2026.10.30	尚在实施中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与出行条件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融合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夯实基层民生治理，筑牢特殊群体民生底线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情况		明显	明显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6.47%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省、市、区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区财政局相关文件;

3.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验收、审计以及项目实施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问卷等获得的资料;

5.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重点

（1）项目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评估项目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预定的目标和任务。

（2）项目质量及成效:考察项目的产出质量和成效等情况。

（3）项目管理效能：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长效管理等方面的效率和效果。

（4）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对经济发展的

贡献以及对社会的正面影响。

（三）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权责统一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见表5。

表5　评价结果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S	S ⩾ 90	90＞ S ⩾ 80	80 ＞ S ⩾ 60	S ＜ 6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资料收集和初审、现场考察、数据整理与分析、综合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提交报告等）和结果应用四个阶段，采取项目单位自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于2026年8月19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经过分析研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8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得分情况详见表6。

（二）评价结论

经过全面评估分析，评价组得出以下结论：2025年宝鸡市

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及凤翔区相关政策要求，与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重点和范围高度契合，是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增进残疾人群体福祉的必要举措。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实施在有效提升辖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兜底保障水平、生活便利度及精神文化获得感等方面作用显著，同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例如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制度体系建设及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建议相关部门针对这些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以确保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表 6　2025 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0.8	90.00%
过程	20	16.6	83.00%
成本	8	8.0	100.00%
产出	25	24.0	96.00%
效益	35	29.4	84.00%
合计	100	88.8	88.80%
绩效评价得分：88.8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为12分，实际得分为10.8分。具体得分详见表7。

表7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8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2**	—	—	**12**	**10.8**

1.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及区各级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政策与文件要求，同时符合资金的支持方向、重点及覆盖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够按照既定的申请流程、审核流程和评估流程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编制，体现项目实施的政策导向。多数绩效目标的

设定符合实际情况，能在预定时间内顺利达成。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数量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差距较大，设置不够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较为明确，依据充分，且目标具备可量化性，与工作任务基本相符。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归类不准、内容笼统等问题。其中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将服务人数纳入质量指标考核，指标分类不够精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以“增加残疾人家庭幸福感”作为质量指标，无具体量化标准，可考核性较弱；“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数量指标仅设置为残疾人较为集中的社区，未设置活动开展次数考核指标，指标覆盖面不足，无法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际实施成效。

3.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多数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预算偏差较为明显，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13,800.00元，全年实际发放补贴资金1,300.00元，资金结余较大，前期摸排测算、需求研判的精准性不足。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额度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相符。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总体上目标清晰，立项规范，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但个别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归类不准、内容笼统等问题，项目预算编制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6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8。

表 8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合计	**20**	—	—	**20**	**16.6**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171.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实际到位资金 171.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 2025 年度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为 1,717,700.00 元，实际执行资金 1,612,286.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6%。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手续齐全、程序合规，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的现象发生。但精神残疾人补贴资金中有800.00元，用于列支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费，该笔资金实际支出用途与既定指标用途不匹配。

2.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管控制度，能够基本满足日常财务运行、资产管理等工作需要。但制度建设仍存在短板，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标注正式发布日期及具体执行日期，制度落地的规范性不足；同时，未制定残疾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缺乏制度支撑，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也较为齐全。但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够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中个别托养人入托自带药、服药情况登记表缺少监护人签字；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资料不完善，验收单未标注承建单位、建设单位、验收评估单位盖章日期，无现场验收人员签到表，且项目验收单未明确项目具体开工、竣工时间；部分残疾儿童上门康复回访表未加盖回访单位公章。二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较为简略，总结梳理不够细致全面。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来看，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完备，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但项目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9。

表 9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成本	8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3	3
合计	**8**	—	—	**8**	**8**

1.经济成本方面。项目预算总额为 1,717,7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使用预算资金 1,612,286.00 元，经济成本控制好。

2.社会成本方面。该项目聚焦残疾人民生保障、康复服务、助残惠民等公益服务领域，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对辖区社会秩序、民生环境、公共发展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

评价组认为，项目整体成本控制良好，经济成本管理得当，且未对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9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5
合计	**25**	—	—	**25**	**24**

1.产出数量方面。2025 年凤翔区残联各类助残服务项目整体推进平稳有序。其中，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覆盖 147 人、精神残疾人康复补贴兑付 1743 人、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基地服务 75 人、适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64 人、困难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发放 30 人、残疾高校大学生助学补助落实 2 人、“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主题活动开展 4 场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 100 户，以上项目均全面完成年度既定任务目标；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年度绩效目标 33 人，截止评价日实际完成 32 人，项目目前仍在持续实施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度绩效目标 53 人，全年符合条件且兑付的只有 5 人，该项产出数量未完成。

2.产出质量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抽查情况看，2025 年度各类助残服务项目实施均严格对照各级助残政策标准、服务规范及施工要求开展，各类补贴审核发放严谨细致，做到精准识别、依规兑付；无障碍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改造标准施工建设，工程质量达标并顺利通过验收，实地查看质

量完成情况良好。

3.产出时效方面。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来看，各类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托养照护、文化活动、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均按期落地实施，无超时滞后、拖延完工等情况；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救助项目正在按既定计划进度有序实施。

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较为显著，项目在产出质量及时效性方面均完成了预期目标，但个别产出数量指标未达预期目标。

（五）效益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5分，实际得分29.4分。具体得分详见表11。

表11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缓解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作用情况	5	4.5
		社会效益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与出行条件作用情况	4	3.6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融合作用情况	4	3.6
			夯实基层民生治理，筑牢特殊群体民生底线作用情况	4	3.6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情况	5	4.5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	10	9.6
合计	35	—	—	35	29.4

1.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精准落实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大学生助学补助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惠民举措，切实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减少了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残疾儿童康复治疗等刚性支出。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在降低残疾人日常出行成本、缓解出行经济压力方面的作用未完全发挥。

2.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常态化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残疾儿童定点康复及上门入户康复服务，有效改善了残疾儿童身心发育与肢体功能状况，切实提升了重度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有效缓解了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照护压力。同时，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落实残疾大学生助学帮扶等工作，持续优化残疾人居家出行环境，丰富残疾人群体精神文化生活，切实保障残疾青少年的平等受教育权益，稳步提升了辖区残疾人的生活幸福感与社会归属感，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事业的良好氛围。但在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项目上门康复回访中发现，部分残疾儿童家属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不高，反映单次上门康复服务时间偏短、康复服务效果一般，服务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一定程度上影

响了项目整体社会效益的发挥。

3.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建成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常态化开展上门康复和社区文化服务，持续完善了基层残疾人公共服务阵地和服务链条，能够长期为辖区残疾人提供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同时，通过持续落实各项助残惠民政策，不断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持续改善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引导残疾人树立自强自立的生活理念，对推动辖区残疾人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发展，促进全区残疾人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长效积极作用。但从项目长效实施成效来看，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统一标准化配发模式存在一定局限，个性化、精准化适配服务存在短板：一是部分家庭配发的洗浴椅、防滑扶手、防滑垫等无障碍辅助器具长期闲置，未使用。二是统一配发的洗浴椅未结合残疾人个体身体条件开展差异化适配，器具实用性不足，部分残疾群众因身体受限无法久坐，使用过程中易出现滑落隐患，部分家庭已自行定制躺式洗浴用具替代使用。

4.受表彰情况。2025 年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相关工作中未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

5.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面向受益群众开展现场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项目综合满意度达 96.47%。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可持续影响较为突出、群众满意度较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较为

充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施策提质效，助残服务覆盖面持续拓宽。2025年凤翔区残联立足辖区残疾人实际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开展各项助残服务工作，分类施策、精准落地各类惠残项目。针对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困难残疾家庭、残疾学生等不同群体，精准落实托养照护、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助学帮扶、文化服务及各类专项补贴政策，全方位补齐残疾人民生保障短板。同时创新服务模式，依托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基地搭建基层服务平台，同步推进定点集中康复与居家上门康复服务，有效破解行动不便残疾群体的服务难题。通过全覆盖、分层化、精细化的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了辖区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二）注重政策宣传引导，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依托社区阵地、入户走访、活动开展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残疾人惠民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残疾人补贴、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助学帮扶等惠残政策直达群众。通过在服务开展过程中同步做好政策宣讲、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残疾群众对助残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以各类文化助残活动为载体，积极倡导关爱残疾人、帮扶残疾人的社会新风尚，持续放大助残项目社会效益，推动辖区残疾人服务事业平稳有序发展。

六、存在问题

（一）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健全完善。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标注正式发布日期及具体执行日期，制度落地的规范性不足；同时，未制定残疾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缺乏制度支撑。

（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中个别托养人入托自带药、服药情况登记表缺少监护人签字；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资料不完善，验收单未标注承建单位、建设单位、验收评估单位盖章日期，无现场验收人员签到表，且项目验收单未明确项目具体开工、竣工时间；部分残疾儿童上门康复回访表未加盖回访单位公章。

（三）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统一标准化配发模式存在短板。一是部分家庭配发的洗浴椅、防滑扶手、防滑垫等无障碍辅助器具长期闲置，未使用。二是统一配发的洗浴椅未结合残疾人个体身体条件开展差异化适配，器具实用性不足，部分残疾群众因身体受限无法久坐，使用过程中易出现滑落隐患，部分家庭已自行定制躺式洗浴用具替代使用。

（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但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较为简略，总结梳理不够细致全面；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归类不准、内容笼统等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体系，夯实项目管理制度基础。

项目单位应全面梳理现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完善，统一规范制度格式，逐一补充明确各项制度的正式发布日期、具体执行生效日期，强化制度落地的规范性。同时，立足残疾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际，严格对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尽快制定完善残疾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拨付标准、监管要求及岗位职责，填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空白。此外，建立制度动态更新与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定期优化制度内容，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制度学习培训，确保各项制度落地执行到位，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残疾人服务及资金规范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强化项目档案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资料规范化水平。一是建议进一步健全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助残项目台账资料填制、审核、签字、盖章、归档标准，压实业务经办人员资料管理主体责任。二是严格规范各类项目佐证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对服务登记表、回访台账、项目验收单据、施工资料等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资料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数据准确、全程可溯，全面提升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严谨性。

（三）优化项目实施服务模式，提升助残服务精准化适配水平。一是坚持“因人施策、按需适配”原则，进一步优化无障碍改造项目配发模式，在项目实施前全面开展入户摸排调研，精准掌握困难残疾人家庭身体状况、生活习惯、居住环境及实

际使用需求，建立一户一档需求台账。二是针对洗浴椅、防滑扶手等辅助器具，摒弃一刀切配发方式，根据残疾等级、身体机能差异实行差异化、个性化选配，对无法适配普通洗浴椅的特殊群体，按需调配适配躺式洗浴用具等个性化设备，消除使用安全隐患。三是做好器具配发后的入户指导、使用回访工作，及时掌握器具使用情况，对长期闲置器具摸清原因、盘活利用，杜绝资源浪费，全面提升无障碍改造器具的实用性、适配性与普惠性。

（四）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质效。一是严格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规范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编制工作，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全面细致梳理项目实施举措、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举措，充实报告内容、杜绝内容简略、总结片面等问题。二是精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实际，重新梳理校准绩效指标，纠正指标归类不准、内容笼统等问题，细化指标量化标准、考核依据及预期成效，确保指标设置科学精准、贴合业务实际。三是建立绩效常态化审核机制，提前开展绩效指标研判、过程跟踪和年终复盘，持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评价人员与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

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2025年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2）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或相关报告，得0.5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2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是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得0.5分。	2	1.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数量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差距较大，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填报，得0.5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体现，得0.5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分配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1.2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归类不准、内容笼统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能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1.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预算偏差较为明显，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13,800.00元，全年实际发放补贴资金1,300.00元，资金结余较大，前期摸排测算、需求研判的精准性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2	
过程（20）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且a＜60%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a=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且a＜60%不得分。	4	3.8	预算执行率为93.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得1分； ④按时拨付、使用资金，得1分；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4分。	4	3.8	精神残疾人补贴资金中有800.00元，用于列支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费，该笔资金实际支出用途与既定指标用途不匹配。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业务办理流程、风险防控机制等，得1.5分； ②项目管理、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并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3	2	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标注正式发布日期及具体执行日期，未制定残疾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记录规范、完整，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得0.5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金凭证、业务档案、监管记录等资料齐全、规范，归档及时，可追溯，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得1.5分； ⑤项目绩效自评及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认真、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	5	3	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够规范。二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成本（8）	经济成本（5分）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工程建设类等相关项目成本节约率=0按60%赋基础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0%-5%之间按比重赋分，得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8×指标分值）。其他类项目成本节约率≥0即可得满分。	5	5	
	社会成本（3分）	社会发展负作用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预期控制目标、部分实现预期控制目标、实现预期控制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产出（25）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小于等于60%不得分；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	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未完成。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小于等于60%不得分；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实现目标得4（含）~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3（含）~4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3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35）	经济效益（5分）	缓解残疾人家庭照护压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4.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在降低残疾人日常出行成本、缓解出行经济压力方面的作用未完全发挥。
	社会效益（12分）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与出行条件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6	在残疾儿童上门康复服务项目上门康复回访中，部分残疾儿童家属对项目实施情况不够满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社会效益发挥。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融合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6	
		夯实基层民生治理，筑牢特殊群体民生底线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6	
	可持续影响（5分）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4.5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统一标准化配发模式存在一定局限，个性化、精准化适配服务存在短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受表彰情况（3分）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①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3分； ②项目相关工作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2分； ③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1分； ④未受到表彰奖励不得分。	3	0	2025年，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相关工作中未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得分情况进行相应的赋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9.6	项目综合满意度96.47%。
总分	**100**	**-**	-	**100**	**88.8**	**-**